

224(XXXVIII) 在经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活动中兼顾环境问题 ⁽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的目标和原则。该项《战略》强调,必须有一个从环境而言可以持久并能保护生态平衡的经济发展过程,

注意到其 1980 年 3 月 27 日第 202 (XXXVI) 号决议,其中请执行秘书阐明经社会各部门性方案中有关环境问题的各个方面,以确保经社会范围内环境活动的协调,并促进与其他机构的协调一致,

回顾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关于体制安排的建议,其中对设立环境协调股,作为实现经社会环境目标的一项必要的初步行动,表示赞扬,

铭记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建议,即秘书处应继续努力,确保经社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所确定的优先领域的活动要兼顾环境问题,

考虑到联合国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关于各区域委员会同其他联合国实体之间分担环境领域的任务和责任的报告,

注意到在执行秘书提交经社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所所述的关于本区域的环境状况,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环境协调股成立期间所起的宝贵的促进作用,

认识到1982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将重新审议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区域办事处相对而言向各区域委员会提供环境方面的支援的问题,

1. 敦促其成员和准成员政府重申支持经社会在环境领域的活动;
2. 请执行主任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环境协调股的支持问题同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紧急协商,以确保经社会的活动以现有水平继续兼顾环境问题;

(5) 参看上文第 489 和 492 段。

3. 促请其成员及准成员政府就是否需要继续经社会现有水平的环境活动问题向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意见；

4. 请执行秘书探寻调用联合国现有资源的可能性或以其他可能的方式，确保环境规划股取得三名经常预算员额，并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经社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 8 3 次会议

1982年4月1日

225(XXXVIII) 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心章程⁽⁶⁾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1979年3月14日第191(XXXV)号决议、1980年3月27日第206(XXXVI)号决议和1981年3月19日第215(XXXVII)号决议，

收到并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按照第215(XXXVII)号决议进行谈判和协商的报告，

希望在本区域成立一个单一的区域性训练和研究综合机构，即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心，

1. 通过《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心章程》，其全文载于本决议附件，

2. 请执行秘书按照章程第十六条将章程开放签署；

3. 促请理事会和管理委员会考虑到初期由东道国代表担任管理委员会主席对中心的好处，保证东道国马来西亚的代表担任主席，任期由管理委员会成立之日起三年；

4. 希望尽可能广泛遵守章程。

第 5 8 3 次会议

1982年4月1日

(6) 参看上文第815-816段。